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制度规定及要求,我们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一、关于天马控股、马文奇、浙大九智(杭州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天马腾飞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- 1、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,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,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,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,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发展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2、天马控股、马文奇、浙大九智(杭州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天马腾飞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,是对公司发展的支持,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。上述认购行为符合上述相关规定,价格客观、公允,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- 3、此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二、关于制定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15-2017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公司制订的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15-2017)股东回报规划》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、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。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



独立董事:张立权 周宇 陈丹红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9日

